

哈尔滨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哈尔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始终围绕公众需求，推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便民利企、长效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丰富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在首页增设“数说海关”栏目，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关区月度进出口数据。持续推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落地落实，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采取技术扫描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对门户网站开展巡检。围绕表述错误、个人隐私泄露、栏目不更新、错断链等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信息内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安全。严格对照海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外公开期限要求，指派专人以月度为单位定期清理下架过期信息。2024 年，哈尔滨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26 条。

（二）规范执行依申请公开。总关机关和各隶属海关两级均安排专人受理来电、信件、电子邮箱、传真等途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及时响应。派员参加总署办公厅举办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并第一时间在关区开展二次培训，传达总署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通过学习条例、案例分析、测试考试等方式切实提升关区整体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业务水平。将政务公开培训常态化融入条线培训、新任职公务员培训、普法讲师团等，已连续 7 年举办政务公开培训。2024 年，哈尔滨海关关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当年办结 25 件，转下年办理 1 件。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的 15 件，“部分公开”的 4 件，“无法提供”的 6 件。全年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 0 起、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相关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用好 12360 热线、海关服务窗口、关长接待日“三平台”，12360 热线全年共接听企业与群众来电 9598 个，“哈尔滨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全年转载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47 条。指派专人对门户网站群众留言进行回复，全年回复网络留言 400 条，业务咨询类留言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利用“网上调查”栏目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发布网上调查 6 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信访实战演练，落实关领导包案制度，推动信访领域矛盾源头化解。全年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190 余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5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 予 处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3 年，我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水平不均衡和政策解读质效仍需加强等问题。2024 年，我关通过加大培训力度，以干代训，鼓励隶属海关之间开展政务公开交流等方式加强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一方面积极回应企业群众业务咨询和问题反映，用好 12360 热线、海关服务窗口、关长接待日“三平台”，12360 热线全年共接听企业与群众来电 9598 个，“哈尔滨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全年转载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47 条。另一方面主动服务，精准施策，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190 余次。

（二）目前存在问题。目前我关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继续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